簽 於○○○○○○ 日 期：112年○月○日

字 號：○○○○○○○○號

主 旨：檢陳辦理112年度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支用申請表-「○○○○○○○(獎勵名稱)」，恭請鑒核。

說 明：

1.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如：學習成效/就業競爭力/實務經驗/國際競爭力…等)，擬辦理112年度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名義：證照獎勵、專利獎勵、畢業專題獎勵、國內外競賽獎勵、其他可具體提升學習成效獎助金…等)」，相關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一。
2. 學生業已於111年○月○日考取○○證照，學生名單詳如附件二。(或依照獎勵名稱改寫敘述)
3. 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擬由112年度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支應，經費使用明細如附件三。

擬 辦：

奉核後，依規定辦理核銷程序，並於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

敬陳

校長

**附件一：獎勵辦法**

# 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3日第44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經費獎助：本要點獎助項目及人數，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輔導機制：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經完成輔導機制後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行政或學術單位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一、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一)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跨域學習成效(如: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磨課師課程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學習(如：自主學習活動(課程)、共學支持計畫或外語起飛計畫等)。

(三)培養經濟不利學生領導能力(如：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講習與訓練等)。

如符合上述獎助項目，則給予一次性獎助金，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相關事項之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行政單位、學院訂定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二、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獎助(含境外實習)

(一)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

(二)審核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如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或「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改以外部募款支應，惟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100 萬元。

(三)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得安排獲獎助之優良實習學生向全校分享實習成果，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

(四) 實習獎助以乙次為原則，實習時間30日(含)以內者獎助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31- 40日(含)者獎助新台幣 10,000元為上限、41日以上者獎助新台幣12,000元為上限。境外實習者加發新台幣5,000元獎助。三、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

(一)為培養學生職場生涯規劃能力與就業職能養成，強化職場實務認知與求職技能，以利就業與職場接軌。

(二)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如生涯領航員、企業實習達人或企業博覽會徵才活動等，並符合其訂定相關輔導機制條件，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實際核給金額依實際募款狀況調整之，單一學期僅限獎助一次。

四、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

(一)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社會服務培力，強化學生對社會關懷之使命感與責任感，進而培養國際公民的理念。

(二)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如國內外志工、親善服務等，並符合其訂定相關輔導機制條件者給予一次性學習獎助金，國內服務學習獎助金以新台幣20,000元為上限；國外服務學習獎助金以新台幣60,000元為上限，以外部募款支應，惟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100 萬元。

**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募款及運用辦法**

**107 年 5 月 4 日法規會通過**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3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基金籌募及運用模式，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努力向學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係由學校募款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共同組成之基金。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之學校募款，由秘書處統籌全校教學、行政單位共同推動。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之經費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須用於獎助經濟不利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不得使用於入學獎學金或以助學金方式發給學生。前項經費運用依「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基金來源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得用於獎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擴大外部資源連結，深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等用途。前項經費由學術、行政一級單位統一訂定獎助檢核標準，並指定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之獎助或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由秘書處定期公告收支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